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校財務收支呈現短絀狀態，先前請主計室主任於校務會議報告相關情形，目前朝下列方向推動：

- 1、人員精簡並配合流程優化，已請特助協助研發處部分申請業務與電算中心合作優化，期望日後於線上申請時即可試算相關獎勵金金額，並可節省相關單位審核動作及流程往返修正之情形，降低行政人員負擔。
- 2、產學案獎勵措施及外籍生補助將檢討改善，短期內以循序漸進至收支平衡為目標。未來也會到各院說明獎勵措施的興革及預計校園建設的狀況。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計室

一、本校 113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一) 總收入為 19 億 1,975 萬 3 千元，總支出為 20 億 4,398 萬 6 千元，產生短絀數 1 億 2,423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075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5,348 萬 1 千元，主要原因如下：

- 1、112 年度原編列行政大樓報廢損失及拆除費 1,602 萬元依施工進度延後至本年度認列。
- 2、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含教師鐘點費)，致編制外人事成本增加，經調整容納後仍不足 2,500 萬元，須由本校超額併決算支應。
-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其中有 683 萬元係為吸引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提供入學獎學金(113 年度外籍生人數較 112 年度增加約 180 人)；另為照顧弱勢生並配合 113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增加生活助學金。
- 4、水電費因業務實際需要增加 965 萬元。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2 億 1,293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508 萬 3 千元，執行率 72.83%。另新校區北側步道及鋪面整修工程保留 184 萬 1 千元，興建學生宿舍工程尾款及技術服務費保留 1,380 萬 9 千元，營舍改善工程保留 1,110 萬 5 千元，合計預算保留 2,675 萬 5 千元。

人事室

一、辦理 113 年講座設置

(一) 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講座經費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本校 113 年講座設置依上開規定匡列經費約 319 萬元，經依程序辦理遴選後，聘任蔡明義老師、陳坤盛老師、林正堅老師等 3 人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本次核發前開 3 位老師講座獎勵(助)金，復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前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並簽奉核准調整校務基金經費(如附件)；再計列支應兼任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陳維新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春成教授)獎助(勵)金後，113年實支經費為205萬0,369元整。(如附件)

- (三)另本(114)年講座設置推薦之遴選作業，依講座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252人)計算本年度講座上限，(專任、專職講座上限7名，每名獎勵金40萬元；兼任講座上限12名，每名獎勵金3萬元)，擬匡列預算約316萬元(含補充保費)以茲運用。

通識教育學院

- 一、本院將於114年4月1日辦理「113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30,000元，另加計補充保費1,899元，合計91,899元。
- 二、本院辦理「112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年初匡列經費91,899元，因無推薦與被推薦候選人，故實際支用0元。

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學生宿舍目前住宿率約為八成，希望能夠提升至九成以上，以維持收支平衡。住宿率偏低之原因可能是宿舍管理法規太嚴格，影響學生住宿意願。請學務處檢視相關因素加以改善，提升住宿率至九成以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 (二)復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109年6月11日校務會議決議：
 - (一)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
 - (二)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2倍收費。
-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113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 四、俟教育部公文來函，再據以辦理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函報作業，另外籍

(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則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3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14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13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11-113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8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獲選模範員工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牌並發給工作酬勞 15,000 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先予敘明。
- 二、本年度計有 10 位同仁獲選模範員工，所需經費計 153,170 元(含補充保費 3,170)，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如附件)
- 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核發工作酬勞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 114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符合獎勵人數共計 36 人，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735,192 元(含補充保費)。
- 三、114 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 109-113 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 4 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 85 位；另依據第五點規定，扣除已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後，114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857,724 元(42 人*20,000 元+補充保費)。
-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3 年度「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執行成果及 114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辦理。

- 二、113 年度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符合獎勵人數共計 28 人，獎勵金共計 390,060 元(含補充保費)。
- 三、114 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 113 年度教師申請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114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390,060 元(含補充保費)。
-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14 年彈性薪資獎勵總經費(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二、113 年獎勵核定金額 6,263,050 元；績優教師獎牌 101,511 元；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132,172 元，共計 6,496,733 元。
- 三、另檢附 111-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 四、依 113 年 9 月 18 日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討論會議決議辦理，為符合申請教育相關彈性薪資措施及在不修訂彈性薪資各項辦法適用對象前提下(總需求額度不變)，將自 114 年起彈薪資發放調整以「教師身分別」，進行分流授權，說明如下
 - (一) 編制外教師及編制內講座教授及編制內教授(支領彈薪合計超過 36 萬元以上)、編制內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支領彈薪合計超過 18 萬元以上)：優先使用學校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
 - (二) 編制內教師：優先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給彈性薪資。
- 五、本校 114 年度預估彈性薪資經費需求，包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總需求數為 7,629,464 元，說明如下：
 - (一)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數 5%)：6,378,000 元。
 - (二)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355,464 元。
 - (三) 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896,000 元。
- 六、如蒙審議通過，由各業管單位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並由計畫辦公室負責依實際遴選結果之教師身份別，採以分流進行經費授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5 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9 億 1,259 萬 4 千元，總支出 20 億 959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9,700 萬元，設備費 2 億 5,429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1,630 萬 8 千元及遞延費用編列 200 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14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 億 415 萬 1 千元，資本門補助 4,932 萬 6 千元。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2 億 1,911 萬 7 千元、資本門 5,438 萬元(含設備費 5,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38 萬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4 年度部門經費編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 億 8,282 萬 4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6,983 萬 5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40 萬 1 千元，經常門計 14 億 306 萬元；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 1 億 1,730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967 萬 8 千元及遞延費用 200 萬元。
- 二、經常門超分配數：
 -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14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7,420 萬 6 千元。
 -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 1、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2、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 三、部門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114 年度分配 14 億 7,72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14 億 3,489 萬 8 千元，增加 4,236 萬 8 千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二) 資本門：
 - 1、固定資產(含 113 年度保留數及補辦預算數)：分配數為 1 億 1,730 萬 7 千元。
 -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967 萬 8 千元，分別由產學營運總處(194 萬 1 千元)及電算中心(773 萬 7 千元)統籌執行。
 - 3、遞延費用：預算數 200 萬元(主係辦理國秀樓一般性維護)，由總務處統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

請各單位擰節開支，開源節流，有好的想法可以提供建議給主任秘書。

柒、散會：14 時 40 分